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

被上訴人 徐偉欽

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確認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伊復職日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伊新臺幣(下同)6萬3582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自112年3月18日起至伊復職日前1日止，按月提繳3815元至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見原審卷第13頁)。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

01 人嗣於本院審理時，依勞基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
02 定，於114年6月18日以民事答辯(三)狀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
03 意思表示，經上訴人於同日收受該書狀繕本而生終止之效力
04 (見本院卷第259-261頁、第271頁)，並減縮訴之聲明為：(一)
05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自112年3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
06 之薪資暨利息共計181萬2678元【計算式： $(6萬3582元 \times 27)$
07 $+ 已到期利息9萬5964元 = 181萬2678元$ 】，及其中171萬6714
08 元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二)上訴人應提繳10萬3005元(計算式： $3815 \times 27 = 10萬300$
10 $5元$)至伊之勞退專戶(見本院卷第261頁、第315頁、第415-41
11 6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2 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自100年11月2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
15 司機職務，並被指派至桃園市平鎮區之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技嘉公司)南平廠擔任駐場人員，負責載運技嘉公
17 司之貨物，約定薪資為每月6萬3582元。伊於112年3月17日
18 係受前同事之請求幫忙載運技嘉公司之貨物，並無私下接單
19 之情事；詎上訴人於同日以伊拒絕接受指派載運，私下接
20 單，違反上訴人制定之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則)第66-2
21 條第18款規定情節重大為由，公告開除伊。然上訴人開除伊
22 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伊於11
23 2年9月27日寄發桃園府前933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儘速恢
24 復伊職務，惟未獲置理，伊乃於114年6月18日終止系爭勞動
25 契約。惟上訴人尚欠伊自112年3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
26 之薪資本息共計181萬2678元，復未提繳112年3月18日起至1
27 14年6月18日止之退休金共計10萬3005元。爰依系爭勞動契
28 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
29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伊181萬2678元，及其中171
30 萬6714元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1 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0萬3005元至伊之勞退專戶(被上訴

01 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02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勞動契約係因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自
03 請離職而終止，縱認被上訴人未自請離職，然因被上訴人於
04 112年3月17日拒絕伊之指派載運貨物，卻私自以伊公司配發
05 之車輛接單，載運他人之貨物，違反系爭工作規則第66-2條
06 第18項規定，且情節重大，經伊於112年3月17日依勞動基準
07 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兩造間既已
08 無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112年3月18日起至11
09 4年6月18日止之薪資本息及退休金，並非有理等語，資為抗
10 辯。

11 三、原審就前揭之訴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12 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被上
13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4 回。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解僱伊不合法，兩造間
17 僱傭關係仍然存在，惟經伊於114年6月18日終止系爭勞動契
18 約，上訴人應給付伊自112年3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之
19 薪資本息及提繳退休金，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且以前詞置
20 辯。茲就本件之爭點分別判斷如下：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又契約之終止，有由當
23 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止
24 之意思表示者。前者，係當事人就終止契約達成合意之契約
25 行為。後者，當事人一方終止權之發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
26 (法定終止權)，亦有由當事人約定(約定終止權)者；法定終
27 止權之行使，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存
28 在。是合意終止契約與當事人單方行使終止權，二者殊異，
29 應予區辨。準此，勞雇雙方得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法無明
30 文禁止以資遣方式達成合意，惟應由主張雙方合意終止契約
31 者，盡其舉證責任。準此，上訴人主張兩造係合意終止系爭

01 勞動契約，自應由上訴人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02 (二)被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張貼公告，以其違反
03 系爭工作規則第66-2條第18項規定，情節重大為由，將伊解
04 僱，不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
05 合法云云。然查：

- 06 1.上訴人制定之系爭工作規則第66-2條第18項，明載：「利用
07 本公司車輛，私下接單承載貨物賺外快；私自承載非本公司
08 調度指揮車輛或貨物」等語(見原審勞專調字卷第134頁)，
09 且經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1日簽名確認其知悉上訴人訂有系
10 爭工作規則，且同意詳閱並遵守之，有卷附系爭工作規則及
11 被上訴人簽署之遵守工作規則同意書可稽(見原審勞專調字
12 卷第115-141頁)。足見被上訴人確知系爭工作規則第66-2條
13 第18項規定，不得利用上訴人之車輛，私下接單承載貨物賺
14 外快；及不得私自承載非由上訴人調度指揮之車輛或貨物。
- 15 2.惟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為訴外人鼎信企業社(下稱鼎信
16 公司)載送貨物，違反系爭工作規則第66-2條第18項規定等
17 情，有卷附監事錄影光碟可稽(見原審勞專調字卷第143
18 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1頁)。堪信被上
19 訴人應有利用上訴人之車輛，載送非由上訴人指派之貨物，
20 且拒絕上訴人指派運送貨物之指示，而有違反系爭工作規則
21 第66-2條第18項規定之情事。
- 22 3.參諸證人即上訴人副總經理劉智華證稱：被上訴人係因上訴
23 人先前派往技嘉公司之駐場司機梁信友離職，始將被上訴人
24 派往技嘉公司，伊有特別告知被上訴人不得與梁信友成立之
25 鼎信公司往來，鼎信公司與上訴人屬於競爭關係，然被上訴
26 人於112年3月17日被發現違反公司規定，當日伊先與被上訴
27 人確定有違規情形，伊有告知被上訴人公司應無法繼續僱
28 用，伊詢問被上訴人要自己寫離職單，或由公司開除，被上
29 訴人表示要自請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232-234頁)。
- 30 4.佐以證人即上訴人會計助理曾美嘉證稱：伊於112年3月17日
31 時係擔任人事助理，負責出勤跟請假，112年3月17日當日承

01 辦人休假，伊為代理人：劉智華於112年3月17日請伊將離職
02 單送至經理辦公室，伊進入經理辦公室時，有劉智華、被上
03 訴人及陳金山在場，伊將離職單交給劉智華後，旋返回自己
04 辦公室，當日劉智華再將被上訴人簽名之離職單交給伊，伊
05 再交給承辦人許名秀處理(見本院卷第316-317頁)。

06 5.再參證人即上訴人前管理部經理陳金山證稱：伊負責管理司
07 機獎懲，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被劉智華找回公司，談論
08 關於被上訴人用公司車輛載運他人貨物之事，伊並未全程在
09 場，故未看到被上訴人填寫離職單之過程，但當日傍晚在
10 管理部有看到業經被上訴人簽署之離職單，被上訴人在離職
11 單填載離職日期為112年3月17日，因情況特殊，伊與劉智華
12 當日即同意被上訴人之離職申請，伊同意離職即可生效，蓋
13 此屬於管理部經理之權限等語(見本院卷第318-319頁)。

14 6.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詞，並佐以卷附被上訴人簽署之離職申請
15 單，第6點並載明：「...員工同意且確認，有關勞雇關係所
16 生一切權利義務已圓滿終了，員工同意於自請離職後，不得
17 再對公司為任何名目之主張或請求」(見原審勞專調字卷第1
18 45頁)，可明被上訴人因私自受鼎信公司委託載送貨物，經
19 與證人劉智華協談後，由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自請於當
20 日離職，復經上訴人管理部經理陳金山於當日同意，系爭勞
21 動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堪認兩造系爭勞動契約已因被上訴
22 人於112年3月17日自請離職而合意終止。

23 7.至於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雖張貼內部公告，載明：「...
24 桃園站司機徐偉欽(即上訴人，員編：5842)利用本公司車
25 輛，私下接單承載貨物賺外快，已違反工作規則第66-2條第
26 18項規定，依規定"開除"懲處，即刻生效...」。惟證人陳
27 金山證稱：因被上訴人已提離職申請單，表示要自請離職，
28 上訴人自無須再為開除，但伊當時想要給各站員工警惕，故
29 請同事黃麗華小姐繕打開除公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19-320
30 頁)。可見上訴人係因被上訴人已於112年3月17日提出離職
31 申請單，表明自請離職之意，經證人陳金山同意，兩造已生

01 合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效力，但證人陳金山為給予其他各
02 站員工警惕，因此張貼公告表明已與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
03 契約之事實，核其真意僅係具有警告及公示之性質，尚無從
04 以該公告上記載「開除懲處」等文字，逕認係系爭勞動契約
05 係因上訴人為解僱之意思表示而終止。

06 8.承上所述，被上訴人利用上訴人之車輛，載送非由上訴人指
07 派之貨物，且拒絕上訴人指派運送貨物之指示，而有違反系
08 爭工作規則第66-2條第18項規定之情事，經上訴人發現後，
09 被上訴人自請辭職，兩造已於112年3月17日合意終止系爭勞
10 動契約。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將伊非法解
11 僱云云，即非可採。又兩造既於112年3月17日合意終止系爭
12 勞動契約，並非上訴人單方解僱，則上訴人解僱是否違反解
13 僱最後手段性等節，已毋庸審究。

14 (三)準此，系爭勞動契約既因被上訴人自請離職而於112年3月17
15 日合意終止，則被上訴人依系爭系爭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
16 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2年3月
17 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之薪資本息共計181萬2678元，並
18 提繳退休金共10萬3005元，即非有理。

1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4條第1
20 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1萬26
21 78元，及其中171萬6714元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0萬3005元至被上
23 訴人之勞退專戶，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
24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
25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
26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1 勞動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03 法官 陳容蓉

04 法官 楊雅清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黃炎煌